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2023〕19号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公斤级军用起爆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烽林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公斤级军用起爆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全本公示；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经

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烽林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对现有 202 硝酸肼镍生产工房闲置区域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军用起爆药四氮烯 216 公斤、羧甲基纤维素氯化铅 324 公斤、中性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斯蒂芬酸铅）324 公斤。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评估意见和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等内容，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三区产业调整>》《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三区产业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 2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区域现状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销爆及蒸发废气、抽真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起爆药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销爆+沉淀+蒸发”处理。蒸发废气的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喷淋废液经现有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海科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方面采取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废起爆药品等销爆时应避开午间、夜间休息时间，销毁前拉响警报告知居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检测废药品、筛分废物送入销爆槽销爆处理；擦拭废布送至厂区销爆场统一销毁；蒸发残渣、钡盐、废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对销爆场内铺设的细砂和销毁残渣进行铅、镍、锑等重金属毒性浸出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的管理。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你公司应及时将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告知属地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